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香港 Hong Kong : 2342
新加坡 Singapore : STC

Innovation • Brilliant
創新發展 • 再創輝煌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中期綜合損益表
20	中期綜合全面收入表
21-22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3-24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25-27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28-7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東齡(主席)

張躍軍(副主席)

霍欣茹(總裁)

張飛虎(首席財務官)

葉卡(首席營銷官)(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易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

王洛琳

張智強

公司秘書

陳少文

審核委員會

伍綺琴(主席)

王洛琳

張智強

提名委員會

王洛琳(主席)

伍綺琴

張智強

薪酬委員會

張智強(主席)

伍綺琴

王洛琳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成立)

霍欣茹(主席)

張飛虎

孫善球

李宇雯

向煒

李學鋒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張飛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更改地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為2,199,1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3,4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入下降6.2%。收入下降主要因為全球電信運營商網絡資本項目建設計劃放緩，亦有本集團之產品及業務正處於升級換代轉折期之原因。

按客戶劃分

於期內，來自中國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3.7%至817,6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71,277,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的37.2%，而去年同期則佔45.6%。

期內，來自中國國內其他客戶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0.7%至192,6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63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8%(二零二四年：9.2%)。

國際市場方面，期內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3.5%至1,106,0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4,20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期內收入之50.3%，而去年同期則佔41.6%。

於期內，來自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老撾電信運營商ETL Company Limited(「ETL」)之收入為82,8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6%(二零二四年：82,34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之3.8%(二零二四年：3.5%)。於期內，ETL以老撾基普計算之收入及兌換為港元之收入均呈現增長態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按業務劃分

期內，來自基站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2%至963,9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5,652,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之43.8%(二零二四年：42.5%)。

期內，來自網絡系統(包括無線優化及無線接入)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2.3%至455,9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2,860,000港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之20.7%(二零二四年：15.9%)。

期內，來自服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33.3%至398,8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7,68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8.2%(二零二四年：25.5%)。

期內，來自其他(包括無線傳輸)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0.9%至297,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4,91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3.5%(二零二四年：12.6%)。

毛利

期內，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2%至648,7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2,613,000港元)。本集團期內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2.9個百分點至29.5%(二零二四年：26.6%)。本集團期內新產品頗具競爭力，存貨撥備計提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2.6%至50,5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23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2.3%(二零二四年：2.8%)。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匯率變動。

研究及開發(「研發」)費用

期內，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29.5%至161,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9,65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7.4%(二零二四年：9.8%)。後5G時代需向多技術融合創新轉變，本集團更聚焦投放資源於高收益相關研發活動。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之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期末，本集團已申請之專利5,900餘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費用

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28.7%至182,4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5,83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3%(二零二四年：10.9%)。本集團持續提升運營效能，優化成本結構、聚焦更高效之項目。

行政費用

期內，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14.3%至177,4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7,12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1%(二零二四年：8.8%)。本集團會堅持優化組織管理架構策略，使經營效率得到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費用

期內，融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47.3%至19,8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0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0.9%(二零二四年：0.6%)。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0.8%至17,0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63,000港元)，淨融資費用為-2,8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桿比率則為11.3%。

其他費用

期內，其他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46.2%至67,2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99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3.1%(二零二四年：5.3%)。其他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應收賬款撥備計提減少，對現金流沒有影響。

稅項

期內，本集團之總稅項費20,2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10,000港元)，包括所得稅費21,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0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2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遞延稅項費用：6,199,000港元)。

淨利潤／虧損

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61,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8,433,000港元)。

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業績以及其長期未來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建議於期內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6港仙，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總派息比率為28.7%(二零二四年：不派發中期股息)。

展望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組織效能，加強自主研發與創新突破能力，保持新產品創新及產品競爭力，緊抓市場新機遇，深耕客戶需求，為全球運營商與行業客戶提供穩定優質、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301,94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872,15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2,264,157,000港元、應收票據157,372,000港元、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252,984,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74,603,000港元、定期存款140,84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040,99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2,641,371,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482,383,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234,961,000港元、應繳稅項81,485,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60,958,000港元。

期內之平均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00日，去年同期則為260日。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除若干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上述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包括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約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該等保證金一般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結算。期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15日，去年同期則為364日。期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06日，去年同期則為13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三年及五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之收入及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從事管理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亦將緊密監察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並考慮在有需要時適當對沖有關外幣。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財務槓桿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

本集團仍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的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作為承讓人)與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廣東粵財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晨山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轉讓人」)(作為轉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京信廣州同意收購，而轉讓人同意出售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合共約10.7%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1,128,000元。上述收購京信網絡之權益已於期內完成(「收購」)。於收購後，本集團於京信網絡之權益由約89.3%增加至100%，而京信網絡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信網絡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圍繞「深、厚、弱、盲」精準建設需求，京信網絡提供全場景化、高性價比的通訊與資訊綜合解決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09港元的認購價，分別發行310,407,322股及31,040,7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予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及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該等認購事項」)。

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且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即簽立有關該等認購事項協議之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之市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11港元。

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68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而每股本公司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1.0886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期內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餘額之 預期時間表*
371,685	一般營運資金	274,945	96,740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之預期時間表，是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之最佳估算而定，並將會按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作出調整。

於期內，本公司已根據先前所披露之意向使用及擬定使用上表所示之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用途概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有限制銀行存款

84,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64,000港元)之存款結餘指就票據應付賬款及履約保函向銀行作出之有限制存款。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資產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所持的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311,6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320,000港元)，主要為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1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00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名員工，其中包括ETL的1,100名員工）。期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325,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55,92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國內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推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	(a)	16,302,339	678,115,129	694,417,468	22.37
張躍軍先生	(b)	–	228,225,410	228,225,410	7.35
易磊先生(「易先生」)	(c)	–	310,407,322	310,407,322	9.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計劃 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
霍欣茹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信託受益人	—	486,000
張飛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信託受益人	—	336,000

附註：

- (a) 此等678,115,129股股份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678,115,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228,225,410股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張躍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躍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228,225,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此等310,407,322股股份由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之310,407,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期內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或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除該等計劃項下的授出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內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鉤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115,129	21.84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694,417,468	22.37
Ocea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0,407,322	9.99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8,225,410	7.35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228,225,410	7.35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 694,417,46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678,115,129 股股份)。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躍軍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之 228,225,41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28,225,41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自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董事履歷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以來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執行董事霍欣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已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閱期內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就期內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標準及慣例，且並無對此提出任何異議。

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199,166	2,343,455
銷售成本		(1,550,384)	(1,720,842)
毛利		648,782	622,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510	65,23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1,891)	(229,6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2,420)	(255,832)
行政費用		(177,418)	(207,127)
其他費用		(67,223)	(124,997)
融資費用	7	(19,897)	(13,50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利潤		1,136	597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91,579	(142,672)
所得稅費用	8	(20,244)	(14,610)
期內利潤／(虧損)		71,335	(157,282)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61,781	(158,433)
非控股權益		9,554	1,151
		71,335	(157,28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2.09港仙	(5.73)港仙
攤薄		2.09港仙	(5.73)港仙

中期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71,335	(157,282)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93,353	(138,220)
淨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93,353	(138,22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日後將不會 重新分類為損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732	(35,396)
淨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日後將不會 重新分類為損益	732	(35,3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94,085	(173,6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5,420	(330,898)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49,212	(320,725)
非控股權益	16,208	(10,173)
	165,420	(330,898)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459	931,174
使用權資產		173,278	164,829
商譽		74,982	68,193
遞延稅項資產		37,206	40,086
無形資產		551,481	554,29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105,736	101,72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75,248	75,228
有限制銀行存款		9,561	16,401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3,803	2,7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5,754	1,954,68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72,150	934,874
貿易應收賬款	12	2,264,157	2,550,801
應收票據		157,372	143,731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52,984	285,988
有限制銀行存款		74,603	46,263
定期存款		140,845	106,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0,990	1,416,410
流動資產總值		5,803,101	5,484,922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3	2,641,371	2,714,33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482,383	666,588
計息銀行借貸	14	234,961	417,602
應繳稅項		81,485	79,494
產品保用撥備		60,958	56,97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173,479
流動負債總值		3,501,158	4,108,478
流動資產淨值		2,301,943	1,376,4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7,697	3,331,1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4	742,492	423,568
遞延政府補貼		18,729	18,445
遞延稅項負債		138,190	136,390
租賃負債		46,285	39,373
非流動負債總值		945,696	617,776
資產淨值		3,252,001	2,713,354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310,411	276,263
庫存股份		(22,818)	(22,818)
儲備	17	2,903,530	2,398,934
非控股權益		3,191,123	2,652,379
		60,878	60,975
權益總額		3,252,001	2,713,354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可麗泰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變動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 千港元	應享儲備 千港元	遞延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應收儲備 千港元	撥充其他 全額收入之 應收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6,576	(22,918)	1,469,989	166,375	22,635	62,366	215,911	1,485,897	64,059	1,485,897	3,581,530	244,836	3,826,366
撥充(虧損)/利潤 歸於其他全額收入； 按定時本公司(計入其他全額收入) 收入之應收儲備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有關投資(未列之)應收儲備		-	-	-	-	-	-	-	-	-	(158,433)	(158,433)	1,151	(157,282)
撥充(虧損)/利潤 歸於其他全額收入； 按定時本公司(計入其他全額收入) 收入之應收儲備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有關投資(未列之)應收儲備		-	-	-	-	-	-	-	-	(35,396)	-	(35,396)	-	(35,396)
撥充(虧損)/利潤 歸於其他全額收入； 按定時本公司(計入其他全額收入) 收入之應收儲備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有關投資(未列之)應收儲備		-	-	-	-	-	-	-	-	-	-	(126,896)	(11,324)	(138,220)
撥充(虧損)/利潤 歸於其他全額收入； 按定時本公司(計入其他全額收入) 收入之應收儲備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有關投資(未列之)應收儲備		-	-	-	-	-	-	-	(158,433)	(35,396)	(158,433)	(320,725)	(10,173)	(330,898)
撥充(虧損)/利潤 歸於其他全額收入； 按定時本公司(計入其他全額收入) 收入之應收儲備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有關投資(未列之)應收儲備		-	-	-	1,811	-	-	-	-	-	-	1,811	-	1,811
撥充(虧損)/利潤 歸於其他全額收入； 按定時本公司(計入其他全額收入) 收入之應收儲備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有關投資(未列之)應收儲備		-	-	-	(46,725)	-	-	-	46,725	-	-	-	-	-
撥充(虧損)/利潤 歸於其他全額收入； 按定時本公司(計入其他全額收入) 收入之應收儲備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有關投資(未列之)應收儲備		-	-	-	13,408	-	-	-	-	-	-	13,408	-	13,408
撥充(虧損)/利潤 歸於其他全額收入； 按定時本公司(計入其他全額收入) 收入之應收儲備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有關投資(未列之)應收儲備		(288)	(92)	(1,376)	-	-	-	-	-	-	-	-	(28,149)	(28,149)
撥充(虧損)/利潤 歸於其他全額收入； 按定時本公司(計入其他全額收入) 收入之應收儲備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有關投資(未列之)應收儲備		-	-	-	-	-	(1,508)	-	1,508	-	1,508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6,278	(22,910)	1,467,989	134,869	22,635	60,858	215,911	1,375,697	28,663	1,375,697	3,274,258	206,515	3,480,7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8,934,000港元)。

24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91,579	(142,67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17,086)	(13,063)
融資費用	7	19,897	13,50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利潤		(1,136)	(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3,420	69,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5,691	26,487
無形資產攤銷		62,041	40,242
惡性通貨膨脹之貨幣性調整		(2,175)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6	17	1,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	4,003
獎勵股份費用	6	738	13,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6	—	1,439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	(13,092)	2,65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	6	2,167	21,371
		272,061	38,318
存貨減少		90,440	131,9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362,270	246,611
應收票據增加		(9,380)	(7,734)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41,484	68,52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減少		(153,440)	(312,56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減少)／增加		(138,828)	10,572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減少)		284	(1,008)
產品保用撥備增加		2,246	636
		467,137	175,347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9,346)	(16,079)
已繳中國國內所得稅		—	(176)
已繳香港所得稅		(6,421)	(1,72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51,370	157,372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086	13,0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930)	(23,663)
新增無形資產	(49,576)	(14,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9,729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0,822)	75,208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642)	37,36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09,884)	97,5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98,444	568,258
償付銀行貸款	(367,196)	(464,33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2,290)	(25,91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1	–
股份購回付款	–	(1,766)
已付利息	(19,897)	(13,505)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493)	–
發行股份，扣除費用	372,178	–
償還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226,574)	–
已付股息	–	(28,1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34,213	34,585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675,699	289,4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6,410	1,188,457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1,119)	(39,59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0,990	1,438,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0,990	1,432,027
無抵押於取得時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29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0,990	1,438,3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及其增值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迦福投資有限公司及名為迦福控股有限公司和ETL Company Limited的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迦福集團」)主要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從事提供營運商電信服務。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3年累計通貨膨脹率為82%，預測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之間的3年累計通貨膨脹率將在99%至159%之間。老撾統計局報告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3年和12個月的累積通貨膨脹率分別為105%和22%。根據目前的通貨膨脹水準及其預期上升，董事們認為，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被視為惡性通貨膨脹。

2. 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當惡性通貨膨脹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被換算成非惡性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以併入母公司的財務報表時，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不予調整。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所載迦福集團的比較金額未進行重述。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與之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服務

(b) 運營商電信服務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除稅前利潤／(虧損)作為評估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營商電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16,328	82,838	2,199,166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6,375	(34,796)	91,579
分部資產	7,394,653	730,951	8,125,604
對銷			(426,749)
總資產			7,698,855
分部負債	4,285,750	587,853	4,873,603
對銷			(426,749)
總負債			4,446,85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營商電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入	2,261,115	82,340	2,343,455
除稅前虧損	(120,415)	(22,257)	(142,672)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7,128,950	731,943	7,860,893
對銷			(421,285)
總資產			7,439,608
分部負債	4,571,144	576,395	5,147,539
對銷			(421,285)
總負債			4,726,25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國內	1,381,507	1,576,903
亞太區其他國家／地區	233,472	291,351
美洲	343,739	309,124
歐盟	209,355	152,320
中東	23,095	9,596
其他國家	7,998	4,161
	2,199,166	2,343,455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國內	1,343,357	1,383,055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481,233	514,628
其他國家／地區	71,164	57,003
	1,895,754	1,954,686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分別約362,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93,000港元)、176,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798,000港元)及159,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648,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8.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及7.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期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2,116,328	2,261,115
提供運營商電信服務	82,838	82,340
	2,199,166	2,343,4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類型		
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集團	817,621	1,071,277
其他客戶	1,381,545	1,272,17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199,166	2,343,4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	2,116,328	2,261,115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82,838	82,34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199,166	2,343,45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086	13,063
政府補貼*	9,478	16,560
匯兌收益，淨額	—	25,095
退回增值稅	367	1,398
租金收入總額	6,502	6,4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可贖回優先股之收益	13,092	—
廢品及可循環品銷售收入	204	207
罰款收入	1,250	814
其他雜項收入	2,531	1,684
	50,510	65,232

* 政府補貼指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各項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知識產權及研發投資。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525,530	1,665,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3,420	69,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91	26,487
電腦軟件、技術及經營許可證攤銷 [#]		18,372	15,3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已攤銷的遞延費用		43,670	24,857
期內費用		118,221	204,796
		161,891	229,65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279,032	477,148
員工福利費用		17,169	28,2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6(a)	17	1,811
獎勵股份費用		738	13,408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29,017	35,279
		325,973	555,920

6. 除稅前利潤／(虧損)(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之虧損淨額	2,167	21,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1,439
產品保用撥備 [^]	6,458	5,92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	15,761	40,4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撥回)／減值 ^{##}	(1,439)	48,828
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1,095	(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4,003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13,092)	2,656
匯兌差額，淨額	40,473	(25,095)
惡性通貨膨脹之貨幣性調整	(2,175)	-

[^] 期內產品保用撥備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經營許可證攤銷為56,6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36,000港元)及11,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61,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 該等項目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7,404	10,7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93	2,790
	19,897	13,505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費用		
香港	5,520	2,485
中國國內	11,986	17,655
其他地區	4,034	286
即期一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83
遞延	(1,296)	(6,199)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20,244	14,610

8. 所得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可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二四年：無)	18,625	—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總計約18,625,000港元。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及期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57,689,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5,75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期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1,781	(158,433)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957,689,000	2,765,753,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2,957,689,000	2,765,753,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86,146	193,132
工程材料	35,140	23,726
在製品	73,772	55,738
製成品	431,800	414,377
施工現場存貨	145,292	247,901
	872,150	934,874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惟若干獲授較長信貸期之客戶除外。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乃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協定規格)，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收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63,612	959,025
4至6個月	385,168	418,467
7至12個月	378,654	504,292
1年以上	1,364,207	1,381,462
	2,991,641	3,263,246
減值撥備	(727,484)	(712,445)
	2,264,157	2,550,801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計算。該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預測未來經濟條件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	6.86%	17.94%	89.36%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40,578	440,680	189,099	721,284	2,991,641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18,746	30,235	33,931	644,572	727,4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2年	2年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32%	7.29%	17.83%	88.79%	
賬面總值(千港元)	1,907,613	486,773	168,732	700,128	3,263,246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25,236	35,481	30,080	621,648	712,445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204,983	1,331,680
4至6個月	635,448	460,730
7至12個月	145,811	326,813
1年以上	655,129	595,114
	2,641,371	2,714,337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個月內結算，且可延長至更長時期。

1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1年內或按要求	234,961	417,602
第2年	402,822	230,568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670	193,000
	977,453	841,1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977,4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170,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五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銀行貸款，須就貸款融資項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2.3%至3.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6%至3.4%)。

1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65,752,668	276,576
購股權計劃			
一行使購股權	(i)	12,500	1
註銷已購回股份	(ii)	(3,140,000)	(3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62,625,168	276,263
購股權計劃			
一行使購股權	(iii)	37,000	3
發行股份	(iv)	341,448,054	34,1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104,110,222	310,4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104,110,222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2,625,168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被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6,637,136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7,136股)股份，有關股份過渡自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續期，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附註16(b))。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2,5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1.11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12,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14,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額約1,771,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3,14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介乎0.51港元至0.63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已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已註銷。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37,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1.11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37,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41,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按其每股股份1.0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合共341,448,05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認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1,685,000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導致額外產生約34,145,000港元股本及338,033,000港元股份溢價。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於終止後，本公司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於其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設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i)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暫時借調為其工作的個人；(ii)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iii)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iv)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任何投資者、銷售商、供應商、開發商或特許人；或(vi)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分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於所有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有關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特定歸屬期詳情，請參閱下表。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至少須為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 當日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註銷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	-	-	-	-	-	-	-	-	-
張耀軍先生	-	-	-	-	-	-	-	-	-	-	-
霍欣茹女士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至二六年 四月十二日	2.030	-
張飛虎先生	2,000,000	-	-	-	-	-	2,000,000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至二六年 四月十二日	2.030	-
非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由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	-	-	-	-	-	-	-	-	-	-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 當日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	-	-	-	-	-	-	-	-	-
王洛洲女士	-	-	-	-	-	-	-	-	-	-
張智強先生	-	-	-	-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43,810,000	-	-	-	(8,780,000)	-	二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至二六年 四月十二日	2.030	-
	47,810,000	-	-	-	(8,78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就獲得的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費用約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有39,0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39,0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3,903,000港元股本及75,328,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於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8,9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26%。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並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經營成功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之人士)。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及獲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各主要股東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提出該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否則須由董事會另行釐定)按總代價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金額接納。就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為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或之後起至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特定歸屬期詳情,請參閱下表。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有關價格其後可予調整,惟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的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 當日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到期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註銷				
董事	-	-	-	-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287,500	-	(37,000)	-	-	-	250,500	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二四年 九月十五日 至二八年 九月十四日	1.116 1.943
	287,500	-	(37,000)	-	-	-	250,5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就獲得的僱員服務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費用約為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港元)。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250,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5,500份已歸屬及225,000份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歸屬狀況如何)將須額外發行250,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約25,000港元股本及256,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於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250,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01%。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決定提前終止)，並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獲選參與者為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獲授獎勵之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明確不包括任何前僱員)(且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之人士)。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獲選參與者及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選參與者申請或接受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獎勵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各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授出獎勵之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各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授出獎勵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倘超出該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低期限不得少於12個月。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特定歸屬期詳情，請參閱下表。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之獎勵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獎勵數目					授出 獎勵的 日期	獎勵 歸屬期	獎勵 購買價 每股港元	累按 獎勵歸屬 當日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歸屬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歸屬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	-	-	-	-	-	-	-
張躍軍先生	-	-	-	-	-	-	-	-	-
霍欣茹女士	-	486,000	-	-	-	486,000	二五年五月 二十一日 至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	1.3715	-
張飛虎先生	-	336,000	-	-	-	336,000	二五年五月 二十一日 至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	1.3715	-
非執行董事									
易磊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	-	-	-	-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之獎勵數目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獎勵數目					授出 獎勵的 日期	獎勵 歸屬期	獎勵 購買價 每股港元	緊按 獎勵歸屬 當日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歸屬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	-	-	-	-	-	-	-	-
王洛琳女士	-	-	-	-	-	-	-	-	-
張智強先生	-	-	-	-	-	-	-	-	-
其他僱員合計	-	1,999,000	-	-	-	1,999,000	二五年五月 二十一日 至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	1.3715	-
	-	2,821,000	-	-	-	2,821,000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共授出2,821,000份獎勵，其中822,000份獎勵授予本公司董事，1,999,000份獎勵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買價為1.3715港元。緊接獎勵授出當日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48港元。授出的獎勵並未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獎勵的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即每股股份1.57港元)計算。

考慮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更新)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現有股份之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以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共享之共同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現有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均為零。

1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共享之共同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股份(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現有股份)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80,234,466股及277,413,466股。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8,97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26%。
- (i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7,663,9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9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17. 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311,687	294,320

1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542	2,792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計入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有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參數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2.48至37.40(二零二四年：2.51至16.16)	倍數增加／減少10%(二零二四年：10%)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11,9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37,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二零二四年：30%)	折讓增加／減少10%(二零二四年：10%)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5,1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67,000港元)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105,736	105,73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57,008	18,240	75,248
	-	57,008	123,976	180,9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101,725	101,72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75,228	75,228
	-	-	176,953	176,953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本期間內，於第三層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6,953	25,523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 收益／(虧損)總額	975	(47,194)
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費用的 虧損總額	(822)	(21,371)
(轉至)／轉自第二層級	(56,699)	163,118
匯兌調整	3,569	(3,723)
於六月三十日	123,976	116,353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贖回優先股	-	173,479	-	173,479

於本期間，公平值計量於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金融資產 56,699,000 港元由第三層級轉移至第二層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118,000 港元由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三層級)。

21.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控股股東的一家 公司購買軟件	(i)	232	—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控股股東的一家 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ii)	167	123
		399	123

附註：

- (i) 有關購買乃向浙江天垂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其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購買軟件乃根據公佈價格及與提供予供應商主要客戶相若的條件進行，惟並無就逾期結餘收取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該供應商預付款項的結餘為1,0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港元)。
- (ii) 有關購買乃向浙江天垂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其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購買技術服務乃根據公佈價格及與提供予供應商主要客戶相若的條件進行，惟並無就逾期結餘收取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供應商的結餘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754	15,757
退休計劃供款	18	5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356
獎勵股份費用	215	1,623
	4,987	17,794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3.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 8W大樓611室

Unit 611, Building 8W,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